

关于杭代储粮延期提货协议

甲方：衢州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：2022 年 月 日

乙方：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

乙方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通过浙江粮油交易网，竞得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存放在衢州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（甲方）OP37 仓的杭州市级储备粮粳稻谷 1000 吨。根据浙江杭州储备粮公开竞价销售粮油交割细则（国粮浙交 2022 第 396 号）有关规定：“交割期限：需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提清竞得标的物。（1）若未按期提清标的物，竞得方自行承担逾期未提清标的物可能发生的变质、损毁、灭失、超保质期等一切责任、费用和损失。储存交割库点向竞得方按 0.5 元/日·吨收取仓房（货位）占用费……。（2）若竞得方逾期提货超过 15 个自然日，储存交割库点向竞得方按 1.0 元/日·吨收取仓房（货位）占用费……”。

乙方根据本企业经营实际，向甲方要求对该批粳稻谷出库时间延期，并愿意承担超期保管费。甲方考虑目前仓容宽松，该仓并不急用，经研究同意乙方延长该批粳稻谷的出库时间，并降低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公告的仓房货位占用费。现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出库时间：该批粳稻谷的出库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提清。

二、超期保管费：甲方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，按照 0.5



元/吨·天标准和粳稻谷实际库存数量，向乙方收取超期保管费至粳稻谷全部提清。

三、该批粳稻谷代储期间，原则上不再采取熏蒸杀虫处理。如需要熏蒸，包括但不限于熏蒸相关的药剂费、营养费等，按甲方有关标准向乙方收取。

四、上述协议未明之处，甲乙双方可以经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，经双方公司负责人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衢州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负责人：

联系地址：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 10 号

联系电话：业务部 0570-3677508

乙方：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

公司负责人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